附件4

**2024年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资格审查表**

申请领域： 环境□ 数理信息□ 材料□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 **序号** | **建设条件要求** | **是否****满足** | **说明** |
| --- | --- | --- | --- |
| 1 | 聚焦事关长远发展的关键科技领域，以解决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科学问题为导向，以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前沿技术研究为重点，与省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符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方向，特色鲜明，方向明确。 | 是□否□ |  |
| 2 | 依托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原则上不超过3家单位，所属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第一依托单位牵头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任务，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产生获得应用的重大创新成果，其固定人员、科研条件、研发成果等应占实验室相关总量的50%以上。其他依托单位固定人员每家不少于5人，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前期研发成果。第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有高校共建，鼓励优先与省内高校共建；第一依托单位为非企业的，应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或博士学位授予点，须有企业共建，鼓励优先与省内企业共建。鼓励产学研用融通发展，鼓励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全部依托单位签署共建协议，健全合作机制，开展实质性合作建设。 | 是□否□ |  |
| 3 |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在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军地位，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科研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强，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同行认可度高，学风作风优良，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人事关系须在依托单位。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评价激励有力，固定人员不少于50人。本实验室固定人员须为依托单位工作人员，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在省内其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其分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担任固定人员。 | 是□否□ |  |
| 4 | 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或依托单位内设独立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独立集中的科研场地和充足的经费保障，依托单位承诺每年提供不少于100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并能统一管理，开放共享；近3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 | 是□否□ |  |
| 5 | 严格遵守学风建设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等情况。 | 是□否□ |  |
| 6 |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 是□否□ |  |
| 7 | 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省科技厅、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省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省重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省重建设环境。 | 是□否□ |  |
| 8 | 按照“谁主管、谁推荐”的原则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同一申请只能通过第一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并在其他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备案，不得多头推荐。 | 是□否□ |  |
| 9 | 同一平台同一年度仅限申报一次省重点实验室或省技术创新中心。已建设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国家或省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或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平台及其人员不得重复申请。同一科研人员、同一成果、同一仪器设备、同一实验场所等科技资源不得多头申请、重复申请。 | 是□否□ |  |
| 10 | 对于已建设省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4〕11号）等规定，已按要求完成安全自查自纠，并报各归口管理单位和省科技厅。 | 是□否□ |  |

第一依托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